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我們之目標為持續按本地及國際之最佳應用準則檢討及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下列各項偏離守則：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 第A4.1條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報告內。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 A1	董事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並應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																		
A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四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月及九月定期召開會議。 •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馮煒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梁達仁</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 colspan="2"> <u>非執行董事</u></td> </tr> <tr> <td>梁綽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Lucas A. M. Laurey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td> </tr> </tbody> </table>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梁達仁	4/4	 <u>非執行董事</u>		梁綽然	4/4	Lucas A. M. Laureys	3/4	Herman Van de Velde	2/4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梁達仁	4/4																		
 <u>非執行董事</u>																			
梁綽然	4/4																		
Lucas A. M. Laureys	3/4																		
Herman Van de Velde	2/4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p><u>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Marvin Bienenfeld 出席率 3/4</p> <p>周宇俊 4/4</p> <p>林家聰⁽¹⁾ 0/2</p> <p>梁英華⁽²⁾ 2/2</p> <p>林宣武⁽²⁾ 1/2</p> <p>⁽¹⁾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世</p> <p>⁽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p>
A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董事會會議最少於舉行日期前三個月前預定，以讓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發出至少14天之正式通知。
A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並就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可與公司秘書直接聯繫。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予董事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作會議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公開予董事查閱。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段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表達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循協定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知會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列明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批准重大關連交易及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有關事項於全體董事會會議決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須符合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			
A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及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採納與上述一致之原則及程序。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責任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專注於集團策略性及董事會事宜。集團董事總經理一般負責行政總裁有關集團業務及發展之整體責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會提供與執行董事會責任有關之一切資料。 董事會會議之設立，旨在促進公開討論及坦誠辯論。
A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之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A2.4 – A2.9	<p>主席之各種建議角色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及批准董事會議程 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於推動企業管治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經諮詢有關各方後，主席與公司秘書一起擬定董事會議程。
A.3	<p>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便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共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所有企業通訊已按分類披露組成董事會之成員。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之組成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所需而具備適當之專長、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於第35頁。
建議最佳常規			
A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
A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及（倘適用）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履歷及任命情況列載於以下網頁： www.topformbras.com。
A4	<p>委任、重選及罷免</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制定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間即重選。</p>		
A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者為準)須告退。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建議最佳常規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在任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重選之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強烈支持董事會獨立性之原則。周宇俊自一九九三年獲首度委任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服務。周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參加重選。儘管其任期長,董事會認為周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周先生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向管理層提出具體之異議。
A4.4 – A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物色之準新任董事均須提呈董事會審批。非執行董事由一開始已須同等參與挑選過程,而董事會認為現時並無必要設立提名委員會。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	<p>董事責任</p> <p>守則原則</p> <p>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業務、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適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監管政策有適當之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接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主席及公司秘書均與其保持聯繫,以使其掌握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其他監管規定。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非執行董事須提供有關管理策略方案、於業務最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通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A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委員會 仔細檢討發行人之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向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尋求指引及指示,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公司之審核及賠償委員會之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非執行董事。
A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六年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訂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遜於標準守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循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建議最佳常規			
A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支持實踐持續專業發展，並不時配合董事會會議組織有關主題之滙報。
A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時間）披露所有其於其他機構擔任之職位及其他重大承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披露所有有關資料。該等資料會每年更新。
A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於二零零五年，100%之執行董事、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75%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A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發行人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能之詳情列載於上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6	<p>資料提供及查閱</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以讓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p>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之三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之三天前傳閱。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 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與董事會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對董事之詢問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紀錄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確保能就詢問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上扮演重要之角色。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B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賠償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網頁內提供。 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召開，目前成員包括：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rvin Bienenfeld (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周宇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d><u>非執行董事</u></td> <td></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body> </table>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1/1	周宇俊	1/1	梁英華	1/1	 		<u>非執行董事</u>		Herman Van de Velde	1/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1/1																
周宇俊	1/1																
梁英華	1/1																
<u>非執行董事</u>																	
Herman Van de Velde	1/1																
B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如認為有需要，亦可更求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有緊密聯繫及諮詢。 委員會成員知悉，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及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賠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 委員會已檢討賠償政策，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僱員，本集團設計賠償政策以反映表現、工作複雜程度及職責。 董事概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B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薪酬委員會之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賠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就非執行董事制定賠償政策，以確保就彼等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向彼等作出充足但不過量的賠償。
B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出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B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按個別基準披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大部分賠償乃根據個人表現及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
B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個別基準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列出高級管理層之姓名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缺乏擁有業內現時技能及經驗之高級管理層，以及礙於競爭理由，董事會不認為該等披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將對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呈報。		
C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均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之檢討。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賬目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均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各自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出重大偏離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 除非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p>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及作出合理程序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且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之假設或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出現有關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明確地載列及討論該等不明朗因素 	不適用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發出之報告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目標為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建議最佳常規			
C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不認為現時適宜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C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旦發行人決定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則應繼續進行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季檢討業務及營運之最新事宜。為加強本公司之透明度及提高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最新狀況及表現之理解，季度業務及營運之最新資料列載於本公司網頁，以彌補於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前期間之空白。於董事會舉行第三季會議後，第一份更新資料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刊載。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	<p>內部監控</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穩健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效率大致上表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全年檢討。 <p>檢討範圍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遵守法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範圍應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遵守法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
建議最佳常規			
C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年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上一次全年檢討以來在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檢討已考慮所有此等事項。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建立累積之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發行人之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之有效性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之陳述聲明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應用之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額外資料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發行人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負責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所採取之程序 — 就處理於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有關內部監控事項之任何重大問題所採取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全權負責。 •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按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而設立。 <p>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權力有限制之指定管理架構，目的為進一步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制度乃為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抵銷）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及達成本集團目標而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經營採取實際手法，而授出權力則受到限制。 • 營運及財政預算之詳情由負責之董事於營運及財政預算獲採納前編製及檢討。 • 實施嚴謹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由合適之高級經理編製、審閱，並分派予彼等。此外，每個月會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會議一般於各營運廠房所在地區舉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此等會議中擔當領導角色。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章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根據內部核數師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 之內部審核專業準則及專業操守守則編製。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計劃集中於本集團預期最多風險之業務，而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檢討之結果與所採取之相應解決行動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C3	<p>審核委員會</p> <p>守則原則</p> <p>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為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p>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草稿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在各會議舉行後十四天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後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之合夥人。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閱財務資料 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C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之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現有五位成員，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九月七日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包括：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宇俊（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Marvin Bienenfel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林宣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非執行董事</u></th> <th></th> </tr> <tr> <td>梁綽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body> </table> 根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批准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範圍，並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p>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論之報告。</p>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主席）	2/2	Marvin Bienenfeld	2/2	梁英華	1/1	林宣武	0/1	 		<u>非執行董事</u>		梁綽然	1/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主席）	2/2																		
Marvin Bienenfeld	2/2																		
梁英華	1/1																		
林宣武	0/1																		
<u>非執行董事</u>																			
梁綽然	1/1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委員會於發出公開公佈及存檔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將該財務報表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亦收到來自外聘核數師之報告，並與彼等會面，討論審閱及結論之範圍。已就採納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委員會於發出公開公佈及存檔前審閱二零零六年年報收錄之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有關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進行討論。委員會已收到來自外聘核數師之報告，並與彼等會面，討論彼等審核工作及結論之一般範圍（包括就此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之評估）。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閱部門之工作範圍及報告。 <p>根據此等檢討及討論和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表示滿意，並向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之核數師報告以供其批准。</p>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 – 審核委員會發出之聲明，內容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所作之推薦意見；倘董事會與委員會意見不一，則須作出明確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零七年之外聘核數師，此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就審核服務收取2,748,000港元，並就稅務及其他服務收取126,000港元。
C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C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 擔任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團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所採納之操守守則規定就不確定之法律或道德問題向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作出直接諮詢。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D	董事會之任命		
D1	管理職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保留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D1.1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之職能與彼等之專業知識範疇一致。 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列載如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D1.2	確定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授權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明確之預定事項計劃表須保留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目標及策略；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 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季度營運更新資料； 股息； 董事之委任、罷免或調任；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更改； 重大關連交易；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資企業安排； 籌措大額外來資金； 更換外聘核數師；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
建議最佳常規			
D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職責分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第C2.3及第D1.2條所載
D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出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p>董事會轄下委員會</p> <p>守則原則</p> <p>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訂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設立兩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清晰之特定職權範圍。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D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E	<p>與股東之溝通</p>		
E1	<p>有效之溝通</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p>		
E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中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賠償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常規符合此項原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文件內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p>		
E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通函內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特定大會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如在該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所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列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 本公司之常規是大會主席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投票表決結果載於聯交所網站，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報章刊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而除非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進行以舉手方式投票後，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 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之代表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投票情況及點票。
E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解釋下列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決議案提呈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 在需要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其後回答股東任何提問之詳細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其他企業管治事宜

商業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是本集團之核心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正式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作為董事及高級僱員之操守守則之指導性原則。守則旨在建立最低一般標準，覆蓋經營業務之最普遍及敏感範圍。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行政人員須：

- 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全面遵照法律及守則之字面意義及背後精神。
- 於經營方式及員工待遇方面維持盡可能高之標準，以滿足商界及社會之期望。
- 妥善運用機密資料。
- 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
- 保護本集團之財產擁有權，包括資訊、產品、權利及服務。
- 以不損害個人或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外界活動。

有關守則之詳情載於我們之網站。

與投資界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瞭解。

主席及財務總監於此等活動上具有重要責任，而主席應於緊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起領導作用。

定期與金融界舉行一對一之會議，例如參觀生產設施。

本公司會盡力回應傳媒之所有要求。